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 內幕消息公告 與HM SYSTEMS CO., LTD.訂立分銷協議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與在大韓民國(「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HM SYSTEMS CO., LTD.(「HM SYSTEMS」)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HM SYSTEMS為韓國資訊科技公司。

### 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分銷協議，亞勢香港授予HM SYSTEMS獨家許可，在韓國以亞勢香港的商標及商品名分銷、銷售及交付若干備份軟件產品(「產品」)。HM SYSTEMS須盡職而忠誠地擔任亞勢香港的韓國分銷商。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客戶退貨及產品售後支持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均由HM SYSTEMS承擔。亞勢香港保留權利完善或整改產品而毋須提前知會HM SYSTEMS。

分銷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根據分銷協議之規定提早終止。

### 訂立分銷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目前主要通過銷售網站向客戶銷售。然而，本集團打算安排更多分銷渠道為客戶供應產品以擴展業務。董事會認為，根據分銷協議委任HM SYSTEMS作為本集團的韓國分銷商，為本集團提供有利契機拓展分銷渠道並增加我們在韓國的市場份額。

##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HM SYSTEM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景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小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版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hsay.com.hk/tc/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jsp>內。